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968號

上訴人 鋼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峰銓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複代理人 蔡士民律師

被上訴人 張夏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作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惟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股東，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並未通知被上訴人，召集程序顯有瑕疵，被上訴人自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否則，上訴人之董事長張峰銓未經合法選任，應無召集權，其逕自召集系爭股東會，亦可認系爭決議無效。爰先位訴請撤銷系爭決議；備位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備位之訴，併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部分，業經被上訴人於本院撤回起訴，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原持有之上訴人股份38萬5,000股已於105年間全部轉讓予其4名子女即張峰銓與訴外人張峰魁、張峰誠、張庭毓；雖被上訴人於107年間，自張庭毓處受讓10萬5,000股上訴人股份，但因斯時被上訴人寄送之存證信函與張庭毓出具之授權書語意不明，上訴人無從據以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系爭股東會召集時，上訴人仍依股東名

01 簿之記載通知各股東，程序應無瑕疵。另張峰銓非僅為上訴
02 人之董事長，亦為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03 數股份之股東，依法得召集股東臨時會，系爭股東會非無召
04 集權人所召集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6 訴，於本院聲明（本院卷第129頁）：

07 （一）原判決廢棄。

08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本院卷第129頁）：

10 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78、131、132頁，並由本院
12 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順序調整）：

13 （一）被上訴人原持有上訴人股份38萬5,000股，於105年間經登
14 載全部轉讓予被上訴人之4名子女即張峰銓、張峰魁、張
15 峰誠、張庭毓。

16 （二）桃園市政府於106年12月13日以府經登字第10691096970號
17 函，准許上訴人之董事長變更登記為張峰銓。

18 （三）張峰銓於107年4月18日，即被上訴人另案訴請張峰銓返還
19 上訴人股份10萬5,000股（下稱甲另案）之第一審程序中，收受張庭毓聲明退還10萬5,000股予被上訴人之授權
20 書。
21

22 （四）甲另案經本院於109年4月8日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105號判
23 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

24 （五）上訴人於109年9月24日、同年10月14日收受被上訴人所寄
25 發，請上訴人將被上訴人登記為上訴人股東之臺北北門郵
26 局第003101號、第003227號存證信函。

27 （六）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並未通知被上訴人。

28 （七）被上訴人另案訴請確認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106年12
29 月1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所為決議不成立或無效
30 等（下稱乙另案），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
31 事件審理中。

01 五、本院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02 （一）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前，已具有上訴人股
03 東身分：

04 被上訴人原持有上訴人股份38萬5,000股，於105年間經登
05 載全部轉讓予張峰銓、張峰魁、張峰誠、張庭毓，嗣張庭
06 毓於107年間以書面聲明退還10萬5,000股予被上訴人等
07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項、第3項參
08 照）。被上訴人雖否認其同意於105年間將持有之上訴人
09 股份38萬5,000股轉讓予張峰銓等人（本院卷第116至118
10 頁），並因此與張峰銓、上訴人發生甲另案、乙另案之訴
11 訟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第4項、第7項參照），然上訴人
12 既表示依證人張庭毓於原審所為證述（原審卷第261、262
13 頁），其對於被上訴人於107年間已因受讓張庭毓同意歸
14 還之10萬5,000股而成為上訴人股東之事實不再爭執（本
15 院卷第68、69、146、147頁），則不論被上訴人究因何原
16 因持有上訴人股份，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16日系爭股東
17 會開會通知發出前（本院卷第91至93頁），已具有上訴人
18 股東身分乙節，洵堪認定。

19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張庭毓之授權書語意不
20 明，其無從據以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屬卸責之
21 詞，不足採信：

22 上訴人不爭執其董事長張峰銓於107年4月18日收受被上訴
23 人所提出張庭毓聲明退還10萬5,000股予被上訴人之授權
24 書，及上訴人嗣於109年9月24日、同年10月14日收受被上
25 訴人請求登載為股東之存證信函等事實為真（兩造不爭執
26 事項第2項、第3項、第5項參照）。被上訴人、張庭毓或
27 因對法律不熟稔，或認被上訴人有無於105年間轉讓38萬
28 5,000股予張峰銓等人仍有爭議，分別於上開存證信函記
29 載：「……張庭毓，已出具如附件之聲明，表明擬各將其
30 名下12萬（按：應為10萬之誤）5000股形式登記，自始回
31 復登記至本人名下」、「退步言之，亦請將……張庭毓如

01 附件所聲明之股權，回復登記自始為本人所有，或現時為
02 本人所有」（原審卷第50、51頁）、授權書記載：「……
03 本人無意願接受增多的105000股……授權母親張夏曉玲，
04 至鋼帥公司辦理股權變更恢復原股權，退還105000股之股
05 權返還母親張夏曉玲」（原審卷第48頁），用語未臻精
06 確。惟被上訴人已表明上訴人至少應依張庭毓出具之授權
07 書，將10萬5,000股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該部分語意甚
08 為清楚，參酌被上訴人與張峰銓於甲另案曾就該等存證信
09 函、授權書之內容詳為攻防（原審卷第121頁），身為上
10 訴人董事長之張峰銓或上訴人如認有疑，於甲另案、乙另
11 案訴訟期間均有機會得向被上訴人確認真意，其捨此不
12 為，事後辯稱因語意不明，始遲未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
13 更云云，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三）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應通知被上訴人，不因股東名簿之記載
15 未變更而受影響：

16 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為公司法
17 第172條第2項所明定。是項通知，通常固係於該條項所定
18 之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
19 居所，發送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惟公司如已知悉股份轉讓
20 之事實，經轉讓或受讓之股東於合理期間內請求公司為變
21 更登記，僅是公司未即時辦理或怠於辦理，應認仍須對非
22 屬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住、居所發送開會通知，使該股
23 東了解通知之內容，方符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本件被上訴
24 人於109年11月16日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前即具有上
25 訴人股東身分，且上訴人至遲於同年9月24日、同年10月1
26 4日已收受被上訴人寄發之存證信函，知悉張庭毓轉讓上
27 訴人股份10萬5,000股予被上訴人之事實，俱已認定如
28 前。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股東會之召集自應通知被
29 上訴人，尚不因上訴人遲未依被上訴人之通知辦理股東名
30 簿記載之變更而受影響。

31 （四）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未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系

01 爭決議，於法有據：

02 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並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
03 10日前通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自認（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第6項參照），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顯然違反法令，具
05 有瑕疵。而系爭決議之內容涉及變更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06 及監察人（原審卷第76頁），被上訴人因未受通知，致未
07 能參與系爭股東會，無從就系爭決議表達意見、行使表決
08 權，股東權益受到侵害，難認該程序之瑕疵非屬重大且對
09 決議無影響。是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於決議
10 之日起30日內即109年12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第2
11 頁），訴請撤銷系爭決議，於法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
13 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
14 由與本院之認定雖不盡相同，但結論尚無二致，仍應予維
15 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又預備訴之合併，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
17 位之訴裁判之解除條件，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本院
18 就備位之訴自無庸再為裁判，併此敘明。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七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7 法 官 黃珮茹

28 法 官 許炎灶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禕翎